

(全电子) 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JYZG【2020 09】039 号

采 购 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投资协议.....	27
第五章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边界条件.....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全电子)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招标公告

(全电子)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_滑财购招-2020-55_已由相关部门批准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广大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全电子)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 HJYZG【2020 09】039 号。

三、**项目预算金额:**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80745.86 万元,由中标方筹措。

四、采购要求:

4.1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

4.2 建设地点: 滑县境内。

4.3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 30 年。

五、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无。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6.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6.2 投标人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加盖单位公章)。

6.3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70%，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

6.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6.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七、获取招标文件：

7.1 时间：2020 年 9 月 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形式，未登记入库的供应商，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登记入库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4765.jhtml>；

办理 CA 链接地址：<http://www.hxggzy.cn/ggtz/10950.jhtml>；

CA 登陆使用指南：<http://www.hxggzy.cn/xtsystem/12517.jhtml>。

八、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8.1 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8.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8.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自愿选择现场进行解密或远程自主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自下达解密命令起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上传至评标系统的，按无效标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9.1 时间：2020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9.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2-8129838

地址：滑县解放路县政府对面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京华

电话：1556518650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B 座 D405

十二、公告其它内容：

12.1 澄清、变更：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供应商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发布人：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9 月 4 日

温馨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视情况）。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招标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供应商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招标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招标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 谨慎使用“重新报名”功能。点击“重新报名”后，已上传投标文件会被清除、已缴纳保证金无效。

*保证金汇款、转账异常时，须联系汇出方银行查询原因。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建设工程（建筑、市政）项目工程量清单在 EGP 文件中包含，打开电子投标文件，在工程量清单节点，可以导出标准接口数据（YDB 格式），通过造价软件打开 YDB 数据、响应报价内容，再通过造价软件导出 YDB 数据，将 YDB 数据导入投标编制系统。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全电子)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金额约 80745.86 万元。资本金：中标特许经营者以自有资金全部出资，且不允许中标特许经营者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中标特许经营者股份。 融资资金：融资由特许经营者负责。
5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72-8129838 地址：滑县解放路县政府对面
6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京华 电话：15565186507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B 座 D405
7	招标范围	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
8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9	特许经营期限	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 30 年。自协议约定之日起计算。合作期满时，由特许经营者在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将本项目所有资产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部门。
1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12	投标文件的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进行签章。 （2）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进行签章。若有委托代理人的，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资料可上传已签署资料的扫描件。
15	响应文件	网上响应文件需上传加密的响应文件。
16	采购人预算价	人民币：捌亿零柒佰肆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80745.86 万元）。 注：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共7人组成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2人共7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19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0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1	未尽事宜	<p>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全电子）滑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

1.2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人：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代理机构：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招标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投资协议
- （5）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边界条件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4.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问题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3.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4.3.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规定的任何澄清要求。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4.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4.4.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4.5 招标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按平台要求上传（同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及 word 版本），在收到招标文件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不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公告，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

四、资格声明函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六、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方案

七、管理制度

八、融资能力

九、拟派人员汇总表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履约承诺书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投标人综合考虑项目情况结合企业自身情况等各方面因素进行报价。

7. 供应商证明文件

7.1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可以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按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定进行加密和标记。

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2.2（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2.3（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供应商在投标后，可以修改、补充其投标文件，但必须使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能够收到修改、补充包括替代的书面通知。

13.2 供应商修改、补充的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及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

13.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当众拆启投标文件并由唱标人宣读供应商的名称、投标价格、等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的要求；

19.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4 不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5 供应商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9.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招标文件第19条款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30日内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办理合同签订手续。

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如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银行合作协议等融资

支持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7.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交易中心信息股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无。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

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完整有效的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过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应具有法人资格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70%，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

			良状态。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以全国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截图)。

以上资格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为审查依据。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7条规定
		特许经营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9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5分 建设运营方案:34分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16分 综合标评审标准: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35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	
2.2.2 (2)	建设运 营方案 (34分)	项目区域现状分析及建设运营规划(4分) 1、项目区域现状分析 2分; 2、建设运营规划准备 2分;	

	(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建设及运营总体方案 (4分) 1、建设方案的描述 2分; 2、运营模式的描述 2分;
		项目建设进度计划与安排 (4分) 1、项目建设进度的构成 1分; 2、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1分; 3、项目进度的具体安排 1分; 4、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 1分;
		运营方案及服务保障措施 (4分) 1、运营方案管理制度 2分; 2、服务保障措施 2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4分) 1、质量保证方案 2分; 2、质量保证措施 2分;
		安全运营方案及措施 (4分) 1、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 1分; 2、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 2分; 3、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分;
		应急处理预案与措施 (4分) 1、应急预案编制目的 2分; 2、应急措施 2分;
		客户服务管理方案,含客户意见收集,客户投诉处理,客户回访等 (6分) 1、客户服务管理分析 1分; 2、管理服务方案 2分; 3、客户意见收集措施 1分; 4、客户投诉处理方案 1分; 5、客户回访制度措施 1分;
2.2.2 (3)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	管理制度 (6分) 1、充电桩操作人员管理要求 2分;

	项目移交 方案、合理化建议 (16分)	2、充电桩使用制度 2分； 3、停车场充电桩管理制度 2分； 服务承诺 (2分) 1、服务承诺 2分； 项目移交方案 (4分) 1、移交范围、移交条件的措施 2分； 2、移交措施 2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1、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2分； 2、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2分；
2.2.2 (4)	综合标评审标准 (15分)	融资能力 (15分) 投标人具有3千万元以上 (含3千万元) 投融资能力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承诺书。 注：中标供应商领取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商业银行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授信额度证明或其他资金证明，如贷款承诺函、贷款意向书、银行合作协议等融资支持文件。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建设运营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综合标评审标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投标报价得分+建设运营方案+管理制度、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综合标得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建设运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建设运营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管理制度、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综合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
- (2) 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标书，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4) 投标文件不写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 (8) 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 (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硬件特征码分析一项相同的；
 - (11) 招标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设运营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建设运营方案+制度建设、服务承诺、项目移交方案、合理化建议等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2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评审等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投资协议

一、特许经营权协议(仅作参考)

甲方:

乙方:

第一条 总则

为促进和规范滑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运营活动,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共利益优先原则,通过招标方式选择特许经营项目公司。经滑县人民政府授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就乙方负责滑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二条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年限、范围和终止

(一) 特许经营权的内容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是指滑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运营。具体包括:投资建设满足滑县行政区域内电动汽车充电的集中式和分散式充电桩等终端网络建立必须的管理和服务平台、团队,围绕充电活动所展开的各类运营维修服务信息共享、电子支付、互联网金融等相关服务,特许经营者通过运营回收成本和赚取合理利润。

(二) 特许经营权授予的年限

本协议之特许经营权有效期拟定为 30 年,自____年____月起至____年____月止。本协议到期后,原则上甲方可授权乙方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经营或者届满移交政府。

(三) 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

限于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乙方不得擅自扩展其特许经营权的地域范围。

(四) 特许经营权的授予

本特许经营经过招投标程序后,将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县政府主管部门向乙方颁发特许经营权证,并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五) 特许经营权转让、出租

在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本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转让、出租给任何第三方。

(六) 特许经营权的取消

乙方在特许经营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依法终止特许经营协议,取消乙方特许经营权,并实施临时接管。

- 1、擅自转让、出租特许经营权的。
- 2、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3、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4、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5、法律禁止的其他行为。

(七)特许经营权的终止

1、期限届满终止

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时,特许经营协议自动终止。

2、提前终止

①因不可抗力或一方认为有必要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提前终止本协议,并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协议。

②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双方终止执行本协议。

3、特许经营协议终止日

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日

②提前终止协议生效日

③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日

4、特许经营终止协议

①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应在终止日 180 日前完成谈判,并签署终止协议;

②本协议因特许经营权被取消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当签署终止协。

(八)资产归属与处置原则

本协议到期后,原则上甲方可授权乙方在一定期限内继续经营或者届满无偿移交政府。

第三条 乙方项目的建设目标和计划

(一)项目建设目标应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划要求,不得低于国家电动汽车和充电桩数量的比例要求。

(二)乙方可按照滑县相关规划要求,结合市场需求拟定分阶段实施该项目。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 1、甲方会同相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及有关技术标准对乙方的特许经营业务进行监管;
 - 2、定期对乙方的资产和经营状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 3、甲方组织编制《滑县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年)》,对乙方年度投资计划享有审查和指导权;
 - 4、如果乙方不能在规定年限内按规划或年度计划建成满足行政区域内的电动汽车所需要的充电设施,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甲方的义务

- 1、乙方办理项目开工所需的电力接入、用地、规划、环境评价等手续时,提供必要的沟通协调工作;
- 2、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相关补贴等政策时,甲方予以协调和服务;
- 3、甲方支持乙方开展与充电基础设施网络相关的商业模式与技术服务创新,包括提供智能充电、电子商务、广告增值业务等;
- 4、甲方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后,在规定范围内不再接纳单一以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投资;
- 5、甲方鼓励、支持行政区域内私有权属停车设施在充电设施改造或加装时与乙方优先将乙方合作并建设;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 1、享有维护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安全运行权;
- 2、乙方有权依法提请有关部门对阻挠乙方项目建设的行为进行协调或处罚,并依法索赔由此所造成的损失;
- 3、乙方在提供本协议范围内各项服务时,有权依据国家和地方收费标准向其服务范围内的用户收取相关费用;
- 4、非乙方原因造成经营成本发生重大变动时,乙方有权向物价管理部门书面申请调整充电服务收费标准;
- 5、乙方负责在政府规划范围内投资建设充电站和充电桩。如需在规划范围外建设,采取“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实施,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优先建设。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协助甲方编制完成《滑县中心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8-2035

年)》,乙方的项目年度实施计划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划和要求,并报甲方备案;

2、乙方应办理项目开工建设所需的各种手续,保证所建项目符合国家土地、环保、节能、规划、质量、消防、安全生产运营及建设标准等相关规定;

3、按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提供充电、运营及增值服务,依法对特许经营区域内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及服务安全负责,定期对充电设施进行检修和保养,确保充电基础设施正常运行;

4、乙方的项目建设须与各类停车场的规划建设做好统筹衔接工作,不得影响现有立体车场的正常使用;

5、乙方应按规划或年度计划建成满足行政区域内的充电设施网络,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6、制定应急预案,发生故障或者安全事故时乙方应迅速抢修和援救,并就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因公共利益需要依法征用充电基础设施,乙方应予配合,但相关部门应依法给予适当补偿;

8、特许经营期间,乙方不得擅自将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权益出租、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9、甲乙双方争议解决过程中、乙方的特许经营权被取消或终止后,乙方应在规定期限内保证充电服务正常供应;

10、将有关市政充电桩设施设计、建设和运行的所有技术数据,包括设计报告、计算和设计文件、运行数据,在编制完成后提交给政府,以便政府能监督项目设施的进度和运行。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漏与协议有关的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均应赔偿对方所遭受的损失。双方对损失的形成均有过错的,应根据过错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乙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协议能力时,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执行临时接管预案。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的,乙方及乙方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甲方认为乙方有致使其特许经营权被取消的行为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给予书面告知日后30日的补救期。乙方应在补救期内完成纠正或消除特许经营障碍,或在该期内对

甲方的告知提出异议。甲方应于接到异议后 30 日内重新核实情况,并做出取消或不取消决定。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优先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解决。若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补充协议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以会议纪要等其他书面文件予以明确和完善。所有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其余____份用于呈交县政府备案。

甲方: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技术要求及移交标准

总则

1.1、原则

为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带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范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特许经营活动,加强市场监管,保障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就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运营特许经营。

1.2 变更的执行

法律或技术标准变更的,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或技术标准。

项目技术方面适用的法律和技术标准

项目适用的法律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总体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目标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和装备,做到项目整体功能完整、技术先进、运行可靠、维修方便、保护环境、安全卫生、资源利用、经济合理、管理科学;确保滑县电动汽车充电桩基础设施建设特许经营项目建设质量与项目运行的安全、可靠,满足国家有关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各项要求。

执行标准

《电动汽车充电站通用要求》(GB/T29781-2013)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GB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NB/T33019-201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导则》(NB/T33009-2013)

国家电网公司《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典型设计》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QCSG)

《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服务规范》

《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33004-2013)》

《电动车辆传导充电系统电动车辆交流/直流充电机(站)》(GB/T18487.3-2001)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NB/T33001-2010)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条件》(NB/T33002-2010)等相关规范。

运营维护:运营期内, 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充电站和充电桩应符合《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运行管理规范》(NBT33019-2015)、《河南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持充电桩设施设备运转正常, 环境整洁; 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及时对所运营的充电设施进行升级改造; 收费合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 完善安全管理、保障车辆停放安全, 交通通畅, 进出有序, 防止事故发生。

附件二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现行的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

二、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的标准和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三、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的事项, 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 乙方也应遵循。在特许经营期内, 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 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第五章 特许经营实施方案及边界条件

招标范围：本项目选取特许经营者。

建设地点：滑县境内。

投资金额：约 80745.86 万元（其中近期 2020 年投资 2776.58 万元）。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拟定为 30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服务承诺书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方案
- 七、充电桩管理制度
- 八、融资能力
- 九、拟派人员汇总表
-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特许经营权期限：_____，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完成本项目。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我们同意按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拟投资金额	大写： 小写：
投标范围	
投标有效期	
特许经营权 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服务承诺书

四、资格声明函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
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但不限于此内容。

5.1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产及服务能力			

六、项目建设运行管理方案

七、充电桩管理制度

八、融资能力
提供承诺书

九、拟派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缴纳社保	备注
1				
2				
3				
4				
5				
6				
.....			

拟派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 (若有)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年限			
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担任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若 有)					

十、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

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